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華科大產業集團、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信息技術公司、華中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公司、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建設投資公司共同創立本公司。本公司乃由華中科技大學透過對市場領先的大學附屬企業（包括華工高理、華工圖像、華工開目及華工激光）進行具里程碑意義的重組及改組而成立。此項戰略整合成功將該等行業領先企業整合至統一的企業平台，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產業擴張奠定基礎。2000年，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SZ）。經過26多年的發展，我們積極主導行業發展，圍繞客戶需求持續創新，並專注於我們的三大核心業務：光互聯業務、智能感知業務及智能製造業務。我們立足國內及國際市場，專注人工智能基建賦能及工業數智化，持續推動核心關鍵技術突破，開發全球首發、行業領先及高精尖的產品。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1999年 . . . 本公司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以股份制公司形式成立。

2000年 . . .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SZ）。

我們收購了FARLEY LASERLAB，該間為專門從事激光切割及等離子切割系統的澳大利亞知名公司。

2002年 . . . 我們成立華工正源，標誌著我們正式進入光通信行業。

華工高理於國內一家領先家電製造商的全球採購招標中首次獲選，標誌著溫度感測器國產替代實現突破。

2003年 . . . 我們獲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04年 . . . 我們首批高性能激光切割機已成功通過驗收測試。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06年 . . .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認證企業技術中心。
- 我們成功研發出中國首顆用於光通信的自主半導體激光芯片。
- 2009年 . . . 我們研發出中國首條汽車白車身激光焊接生產線，成為國內首家進軍汽車焊接及組裝市場的激光企業。
- 2011年 . . . 我們被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創新企業」。
- 我們的「十一五」計劃工業激光器及設備國家級研究項目成功通過科學技術部的正式驗收，並成功研製出四類具重大商業潛力的國產新型工業激光器及完整工業激光加工設備。
- 2012年 . . . 我們成功投產首台萬瓦級光纖激光加工設備，並啟動新能源汽車PTC加熱器的初步研發。
- 2015年 . . . 我們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 我們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
- 我們獲中國電子企業協會認定為「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創新企業」。
- 我們榮獲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2017年 . . . 我們成功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8億元。
- 2019年 . . . 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首個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21年 . . . 華工高理的NTC熱敏電阻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 華工圖像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根據《關於高等學校所屬企業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完成高校所屬企業分離改革。
- 2022年 . . . 華工激光及華工圖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我們用於脆性材料的精密激光加工設備，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認定為「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2023年 . . .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正溫度係數加熱器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評選為「2023年中國汽車供應鏈創新成果」。
- 我們於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獎中位列「主板上市公司百強」。
- 2024年 . . . 我們成功推出中國首台智能激光除草機器人。
- 華工法利萊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 我們獲國務院頒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2025年 . . . 我們成功推出業內首個自行研發、用於1.6T光模塊的200G每通道硅光芯片及3.2T CPO光引擎，為高速光互聯樹立全新標杆。
- 入選國際品牌科學院「中國品牌國際化百強案例」，彰顯我們日益增長的全球影響力。
- 我們再度獲國務院頒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2026年 . . . 我們作為創會成員加入XPO（可插拔光模塊）多源協議，並參與下一代光模塊標準的制定。
- 我們成功推出全球首個6.4T NPO 及12.8T XPO光模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拓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50間附屬公司，以推動快速及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註冊成立地點載列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成立日期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華工激光	100%	1997年3月17日， 中國	激光加工技術及設備的研發、製造、技術服務、批發及零售
華工法利萊	100%	2008年9月2日， 中國	大功率激光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生產線及智能工廠系統
華工高理	100%	2008年9月27日， 中國	傳感器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華工國際	100%	2004年1月16日， 中國	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
華工正源	100%	2002年12月9日， 中國	光通信核心元件與模組研發、製造及銷售
華工正源(武漢)	100%	2022年5月5日， 中國	通信設備及智能車載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華工正源(孝感)	100%	2015年12月18日， 中國	通信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99年7月成立

於1999年7月2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現稱武漢鑫昶文化有限公司)(「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信息技術公司(現稱武漢鴻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武漢鴻象」))、華中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公司(現稱武漢華科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華理機電工程」))、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建設投資公司共同發起設立。華科大產業集團、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及華理機電工程各自為華中科技大學的校辦企業。武漢建設投資公司為武漢金融控股(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武漢國資委持有98.56%權益。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65,454,900	77.00%
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	7,027,400	8.27%
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	6,856,600	8.07%
武漢建設投資公司	3,977,500	4.68%
武漢鴻象	876,100	1.03%
華理機電工程	807,500	0.95%
總計	85,000,000	100.00%

於2000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0年6月8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8)。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5,000,000股A股增至115,000,000股A股。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65,454,900	56.92%
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	7,027,400	6.11%
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	6,856,600	5.96%
武漢建設投資公司	3,977,500	3.46%
武漢鴻象	876,100	0.76%
華理機電工程	807,500	0.70%
其他A股股東	30,000,000	26.09%
總計	115,000,000	100.00%

2003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03年3月2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以每10股A股派送1股A股的方式派發股票股息；及(ii)以每10股A股資本公積轉增9股A股的方式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5,000,000股A股增至230,000,000股A股。

2004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04年3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以每10股A股派送1股A股的方式派發股票股息；及(ii)以每10股A股資本公積轉增2股A股的方式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30,000,000股A股增至299,000,000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5年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根據2005年11月7日頒佈的《關於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有關問題的復函》，本公司於2005年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05年11月13日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據此，持有限制性A股的若干股東(包括華科股東)按比例及無代價地，按該等股東每持有10股A股轉讓4.6股限制性A股的基準，合共向本公司其他股東轉讓221,000,000股限制性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91%)。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05年11月22日全面實施，其後所有受限A股均轉換為流通A股。緊隨股權分置改革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142,553,072	47.68%
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	15,304,850	5.12%
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	14,932,868	4.99%
武漢建設投資公司	8,662,527	2.90%
武漢鴻象	1,908,043	0.64%
華理機電工程	1,758,640	0.59%
其他A股股東	<u>113,880,000</u>	<u>38.09%</u>
總計	<u>299,000,000</u>	<u>100.00%</u>

2007年利潤分配

於2008年4月15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每10股A股派送1股A股的方式派發股票股息。利潤分配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99,000,000股A股增至328,900,000股A股。

2009年9月A股配售

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09年3月5日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批准，本公司進行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高端激光及智能製造領域的戰略擴展，包括擴大產能及持續研發核心技術。本公司於配售中向當時股東合共發行78,707,816股A股，其中向華科大產業集團發行及配售34,095,860股A股。配售乃根據A股當時的市場價格，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5.58元進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21.44百萬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328,900,000股A股增至407,607,816股A股。

2011年A股非公開發行

於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於2011年4月29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60,000,000股新A股。根據該等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6月完成發行37,950,500股新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0.00元(「2011年股份發行」)。發行價乃參考當時A股的市場價格釐定。該等A股乃向六名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011年股份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31.70百萬元，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其中包括)核心光電子元件及先進功能材料的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2011年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407,607,816股A股增至445,558,316股A股。緊隨2011年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168,378,199	37.79%
佳木斯興盛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2.2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68%
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7,200,000	1.62%
昆明盛世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100,000	1.37%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6,000,000	1.35%
嘉興鼎峰優選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50,500	0.26%
其他A股股東	<u>239,229,617</u>	<u>53.69%</u>
總計	<u>445,558,316</u>	<u>100.00%</u>

201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每10股A股資本公積轉增10股A股的方式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45,558,316股A股增至891,116,632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7年A股非公開發行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16日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於2017年9月8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新A股。根據該等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發行114,386,075股新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5.80元（「2017年股份發行」）。發行價乃參考A股的市場價格釐定。該等A股乃向六名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017年股份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80.2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其中包括）高端智能製造設備、核心感測器件及智能終端的產業化。2017年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891,116,632股A股增至1,005,502,707股A股。緊隨2017年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A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科大產業集團	288,342,668	28.68%
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01,264	3.29%
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3,548,738	2.34%
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¹⁾	22,183,543	2.21%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2,658,227	1.26%
南通金玖銳信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455,696	1.1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438,607	1.14%
其他A股股東	602,773,964	59.94%
總計	1,005,502,707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東湖國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東湖創新投資持有20.38%權益。詳情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向國恒基金轉讓股份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頒佈的《關於高等學校所屬企業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以及華科大產業集團與國恒基金於2020年12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華科大產業集團於2021年向國恒基金轉讓合共191,045,514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9.00%，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9億元（「2021年股份轉讓」），每股轉讓價為人民幣22.46元，乃根據A股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國恒基金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間接控制，而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則由武漢市國資委全資擁有。2021年股份轉讓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武漢市國資委及教育部批准，並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緊隨2021年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¹⁾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國恒基金	191,045,514	19.00%
華科大產業集團	49,386,563	4.91%
其他A股股東	765,070,630	76.09%
總計	1,005,502,707	100.00%

附註：

- (1) 於透過二級市場出售其全部股權後，所有上述實體（包括華中理工大學印刷廠、武漢鴻象、華中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公司、江漢石油鑽頭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漢建設投資公司）均已退出對本公司的投資，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0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深化本公司的全球戰略、加快發展海外業務、進一步加強資本實力，並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形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合理致使其對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確認產生疑問。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後，據本公司深知，由國恒基金持有合共191,045,51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此通常指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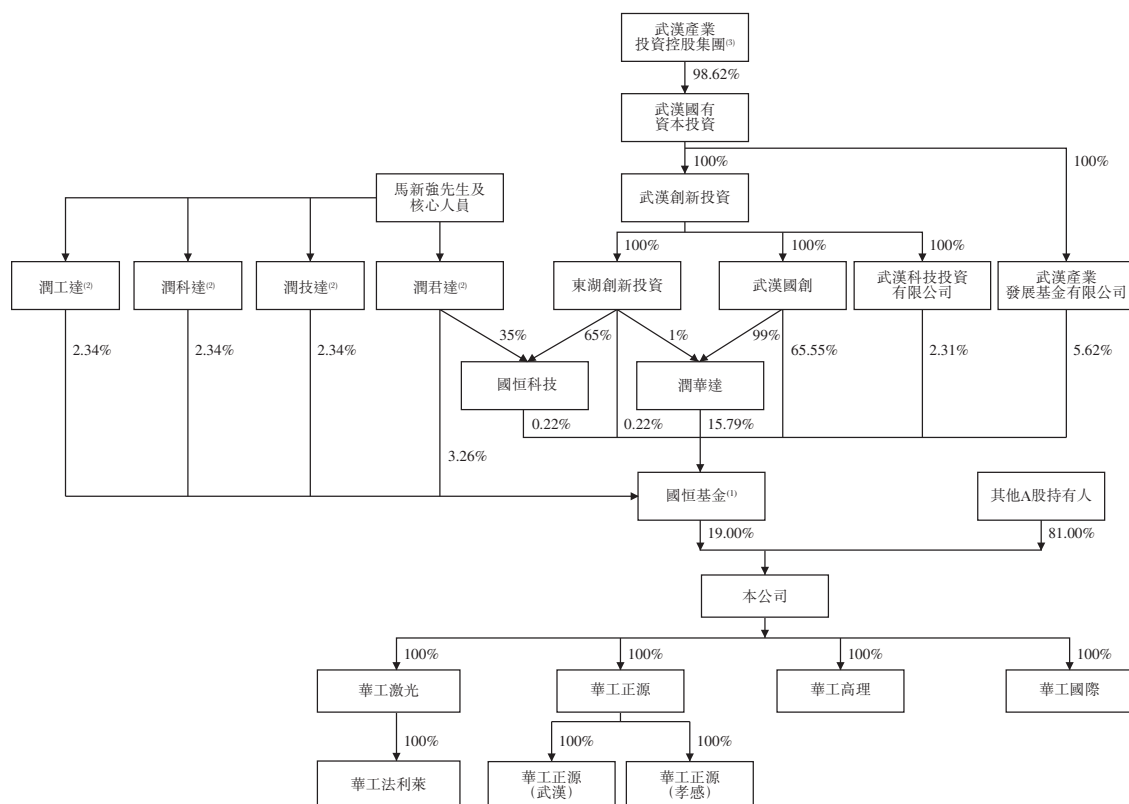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東湖創新投資及國恒科技，各自持有國恒基金0.22%的權益。國恒基金由其有限合夥人潤工達、潤科達、潤技達、潤君達、潤華達、武漢國創、武漢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武漢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34%、2.34%、2.34%、3.26%、15.79%、65.55%、2.31%及5.62%的權益。潤君達為於2020年11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馬新強先生為普通合夥人，並以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馬新強先生、劉含樹先生、熊文先生、張勤女士及王霞女士）及僱員為有限合夥人，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於2021年5月，潤君達與國恒基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協定，倘本集團於2021年至2023年的經營淨利潤達成若干目標，潤君達將按原值收購其人民幣98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有關目標已達成，而於2025年6月，潤華達、潤工達、潤科達及潤技達成立（以馬新強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若干僱員為有限合夥人），以收購該人民幣980百萬元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其後於2025年9月，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以現行市場價格間接收購潤華達，從而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結果東湖創新投資成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持有1%權益，而武漢國創成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持有99%權益。潤工達、潤科達、潤技達、潤君達及潤華達統稱為潤系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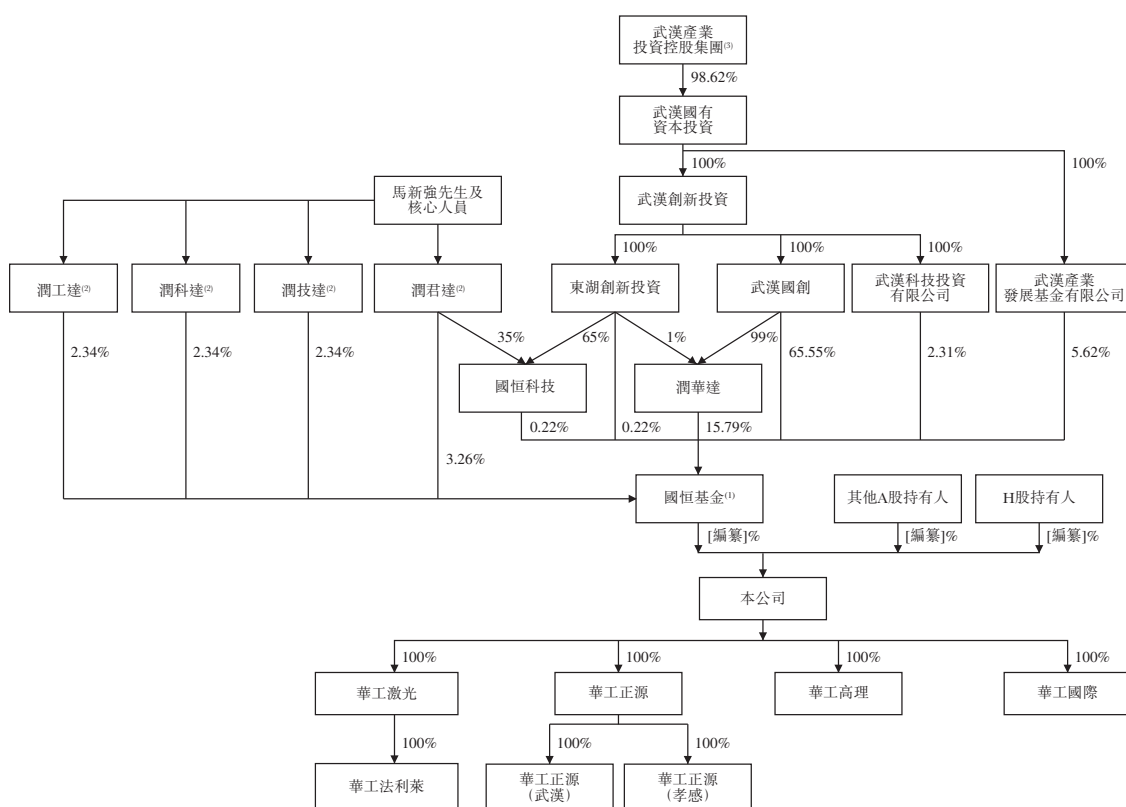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系實體仍由本公司僱員擁有，並由馬新強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除潤系實體外，國恒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武漢國創已同意，於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8年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其(或其指定實體)將於2026年至2029年間收購潤系實體持有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就潤君達而言，其持有國恒基金0.7325億元的基金份額)。武漢國創向潤系實體授出的該等權利，為國恒基金各有限合夥人之間的私人安排，獨立於本公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國資委直接及全資擁有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50間附屬公司，包括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披露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附註(1)至(4)：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